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 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募投项目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项目”）

2、拟调整内容：（1）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占地面积、功能区域、建筑面积、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相关投资规划内容；（2）继续使用于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该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90,983.00	167,067.13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4 亿元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项目”），并应于 2015 年全部使用完毕（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 4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投入 16,288.09 万元，占承诺投资于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的 40.72%；剩余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金额为 23,711.91 万元。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说明和原因

（一）调整前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原投资计划
项目占地面积	404,202平方米（约合606.3亩）
项目内容功能区域规划	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交易区配套冷库、园区办公楼、冻品交易区、冷库仓储区、花卉交易区、商务办公楼、生活配套区
项目建筑面积	398,470平方米
容积率	0.99
项目投资总额	116,785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总额	114,647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96个月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8年
项目投资税后收益率	11.54%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原因

1、广西海吉星项目受云桂铁路影响，项目总平规划需调整并重新进行报批报建；

2、广西海吉星项目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北侧出口的市政道路亭洪路设计高度调整对部分交易区规划及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广西海吉星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影响项目进度。

（三）调整后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拟调整的投资计划
项目占地面积	281,087平方米（约合421.63亩）
项目内容功能区域规划	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交易区配套冷库、园区办公楼
项目建筑面积	311,468.03平方米
容积率	0.89
项目投资总额	132,646.52万元
项目工程建设总额	130,508.52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20个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投资回收期	13.2年
项目投资税后收益率	13.05%

根据调整后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广西海吉星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干杂粮油副食交易区、交易区配套冷库、园区办公楼。截至目前，广西海吉星项目已建成果蔬交易区（含配送中心、车板交易区）、车板交易区、冷库仓储区和办公楼，公司将继续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调整后的广西海吉星募投项目。

基于上述调整，广西海吉星项目工程建设周期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地质勘探及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09.1-2009.10	2009.11-2010.2	2010.3-2010.12	2011.1-2011.12	2012.1-2012.12	2013.1-2013.12	2014.1-2014.12	2015.1-2015.12	2016.1-2016.12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进度	17,185	6,802	15,503	2,942	2,374	8,650	7,550	7,480	12,785	25,501	23,737
合计	130,509										

（四）本次调整广西海吉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鉴于广西海吉星项目作为公司“网络化”战略布局项目的重要性未发生改变，经调整规划后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公司拟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承诺投资于广西海吉星项目的剩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使用于广西海吉星项目，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23,711.91 万元将于 2017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6,288.09	12,784.44	10,927.47
合计	40,000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的投资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经济效益；调整后的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影响到广西海吉星项目原有战略目标及可行性，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广西海吉星项目的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的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农产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等文件。经核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已经农产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农产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的投资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经济效益；调整后的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影响到广西海吉星项目原有战略地位及可行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海证券对农产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国海证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广西海吉星项目投资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5、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